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17日

##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5ME－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5M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準備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637 萬元；以及
- (b) 把 **5ME**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我們有迫切需要應付新界北部日益增加的醫院服務需求。博愛醫院現有的設備和設施未能應付區內的需求，而大部分的設施亦已殘舊。

## 建議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建議把 **5M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637 萬元，用以就博愛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進行招標前的準備工作。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5ME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準備工作

- (i) 工地勘測工作；
- (ii) 顧問服務，包括第 1 階段重建計劃的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工作，以及第 2 階段重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制定工作；以及
- (iii) 拆卸現有的南翼和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

#### (b) 主要工程

- (i) 第 1 階段重建計劃，即在南翼和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現時所在的地方興建一座新的大樓，以設置 300 張留院病床和其他支援設施；
- (ii) 顧問服務，包括第 1 階段重建計劃的合約管理工作，第 2 階段重建計劃的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合約管理工作；以及
- (iii) 第 2 階段重建計劃，即拆卸現有的中翼、北翼和員工宿舍，並興建一座新的大樓，以設置 322 張留院病床，另外闢設一個復康花園和進行其他必需的室外環境美化工程。

4. 我們建議在主要工程展開前，把 5ME 號工程計劃的準備工作，即上文第 3 段(a)項所述的工作，提升為甲級。有關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在 2000 年 7 月展開，以期在 2001 年 6 月完成。拆卸工程則會在 2000 年 12 月展開，在 2001 年 5 月完成。我們擬在 2006 年完成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博愛醫院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理由

5. 目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透過轄下八個醫院聯網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元朗、屯門和北區的醫療服務，是由博愛醫院、屯門醫院、北區醫院、粉嶺醫院、青山醫院和小欖醫院組成的新界北醫院聯網負責提供。雖然北區醫院已在 1998 年啓用，但由於新界北部人口增加，新界北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仍不足以應付區內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估計新界北醫院聯網所服務地區的人口，會由 1999 年的 1 120 000 增至 2006 年的 1 400 000，增幅為 25%。醫管局最近一次就全港公立醫院病床供求情況進行的檢討顯示，在 2006 年，預計新界北部會缺少約 1 000 張病床。我們建議在博愛醫院增設 272 張病床，使該院能收容更多病人。擴建後的博愛醫院可為服務地區的人口提供共 622 張急症留院病床。此外，醫管局亦計劃在新界北部擴充其他醫療設施，並興建新設施，以應付新界北醫院聯網所服務地區人口的需求。

6. 博愛醫院現時共有 350 張普通科病床(不包括田家炳護養院的 120 張護養病床)。由於醫院的設計過時，大部分的設施無論在地方、基礎設施或醫療技術設備方面，均未能符合現代醫療護理設施的標準。此外，該院的急症室和專科門診部均相當擠迫。

7. 博愛醫院南翼建於 1961 年，故該院舍的設施尤其殘舊，部分甚至無法修葺和維修保養。雖然中翼(建於 1966 年，其後在 1983 年擴建)和北翼(建於 1973 年，其後在 1987 年擴建)較南翼新，但這兩座院舍的狀況亦日趨惡劣，只有進行規模龐大的翻新工程，才能令院舍的設施達到可以接受的水平。鑑於我們的目的是把博愛醫院提升為一所現代化的急症全科醫院，全面重建醫院可重新設計整座醫院大樓和設施，使之符合現今醫療護理設施的標準，配合社會的需要。如藉着翻新工程把博愛醫院改建為一所現代化急症全科醫院，現有院舍各樓層的高度和樓面面積不單會對改建計劃造成許多限制，還會影響日後各部門和單位的運作效率。此外，由於博愛醫院的主要院舍除須設置原有的 350 張病床外，還須容納新增的 272 張病床，全面重建醫院的主要院舍方為切實可行的辦法。

8. 醫管局打算分兩個階段進行重建計劃，以確保該院在重建期間仍可繼續為市民提供適量的醫療服務。第 1 階段重建計劃包括在現有的

南翼和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所在的地方興建一座新大樓，以設置300張留院病床、急症室、普通科和專科門診部、手術室、其他支援部門和停車位。第2階段重建計劃則包括拆卸現有的中翼、北翼和員工宿舍；在原地興建一座可設置322張留院病床的新大樓；以及闢建一個復康花園和在院舍外面進行其他必需的環境美化工程。博愛醫院和田家炳護養院的位置圖載於附件2。

9. 重建及擴建計劃完成後，博愛醫院會提升為一所現代化的急症全科醫院，並可在下述各方面加強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 (a) 增設272張留院病床後，該院共有622張急症留院病床應付新界北醫院聯網服務地區的醫療需要；
- (b) 在處理急症求診個案方面，由現時每年可應付69 000求診人次增至約140 000求診人次；以及
- (c) 在處理專科門診求診個案方面，由現時每年可應付36 000求診人次增至約282 000求診人次。

10. 我們着手進行上文第3段(b)項所述的主要工程前，須先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制定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繪製建築圖則。醫管局內部並沒有專才可處理這些專門工作。我們建議委聘專業顧問進行這些準備工作。此外，為使工程計劃能夠盡快完成，以應付新界北部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我們進一步建議在準備階段拆卸現有的南翼和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這樣，整項工程計劃最少可提早六個月完成。

11. 在工程計劃的準備階段拆卸南翼和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須調遷現有的80張留院病床、急症室、門診診所和外科服務。醫管局會把80張留院病床暫時遷往田家炳護養院，另把專科門診診所和家庭醫科診所暫時遷往博愛醫院中翼。為了進行重建計劃，博愛醫院的外科服務已在1999年7月暫時遷往北區醫院。醫管局亦在2000年5月1日暫時關閉博愛醫院的急症室，並由2000年5月1日起，在博愛醫院開設24小時服務的門診診所，為病情屬半緊急和非緊急的病人提供診療服務；目前這類病人佔博愛醫院急症室求診病人的80%以上。危殆、危急和緊急的個案會由屯門醫院和北區醫院處理，醫管局會加強這兩所醫院的急症室服務，以應付所需。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 1999 年 12 月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為 21 億 6,974 萬元。醫管局徵詢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後，估計擬議準備工作所需的費用為 9,637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68.45	
	(i) 拆卸工程的工地監督工作	0.92	
	(ii) 大綱草圖	15.35	
	(iii) 詳細設計	22.79	
	(iv) 招標文件	29.39	
(b)	工地勘測工作	2.65	
(c)	拆卸工程和調遷工作	14.25	
(d)	應急費用	10.26	
	小計	95.61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金	0.76	
	總計	96.3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3. 如獲委員批准，醫管局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01	78.76	1.00000	78.76
2001-02	16.85	1.04500	17.61
	95.61		96.37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2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醫管局會按照政府現行的程序，以固定總價競投方式委聘專業顧問。由於拆卸工程和工地勘測工作的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加上施工期不足 21 個月，故醫管局會以兩份固定總價合約，為有關工程和勘測工作招標，而批出的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建議的顧問工作和拆卸工程不會增加經常的財政負擔。

## 公眾諮詢

16. 醫管局先後在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4 月諮詢前元朗臨時區議會。該區議會的議員支持建議的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並贊同醫管局的建議，在博愛醫院重建期間，在該院開設 24 小時門診診所。此外，議員對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擬議調遷和遷置安排表示滿意。

17. 前屯門臨時區議會對博愛醫院在準備階段和第 1 階段重建計劃進行期間暫停提供急症室服務表示關注，認為這項安排會令市民對屯門醫院急症室服務的需求更趨緊張。在 1999 年 5 月的前屯門臨時區議會會議上，醫管局人員告知議員，該局打算在博愛醫院開設 24 小時門診診所，並向議員保證這項安排可應付大部分病情屬半緊急或非緊急的急症室求診病人。是以，屯門醫院和北區醫院只須接收博愛醫院約 20% 的急症室求診病人。

18. 我們已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把有關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的參考文件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對環境的影響

19. 醫管局委聘的顧問在 1999 年 1 月完成擬議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上述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這項結論。

20. 醫管局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標準程序拆除石棉物料，並會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在各施工階段工程所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實施適當措施以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的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1. 在新醫院大樓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醫管局會實施有關工程合約訂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拆卸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

22. 醫管局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合共 5 5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包括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 1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以及須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的 4 500 立方米公眾填料。醫管局已考慮實行一系列措施，盡量減少在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醫管局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醫管局聘用的顧問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醫管局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醫管局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工程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醫管局會規定承建商使用金屬圍板。另外，醫管局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廢料，則在工地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此外，醫管局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醫管局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土地徵用

23. 建議的顧問工作和拆卸工程均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4. 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決定重建及擴建博愛醫院，以應付新界北部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

25. 位於青山公路凹頭的博愛醫院主要院舍包括南翼、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中翼和北翼。南翼設有病房、辦公室和支援設施；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設有急症室和門診診所；中翼設有病房、手術室、復康設施、辦公室、醫生當值室和支援設施；而北翼則設有藥房、化驗室、X光室、復康和支援設施。至於設有 120 張護養病床的田家炳護養院，則另外設於凹頭友善街。這項重建計劃的範圍並不包括這所護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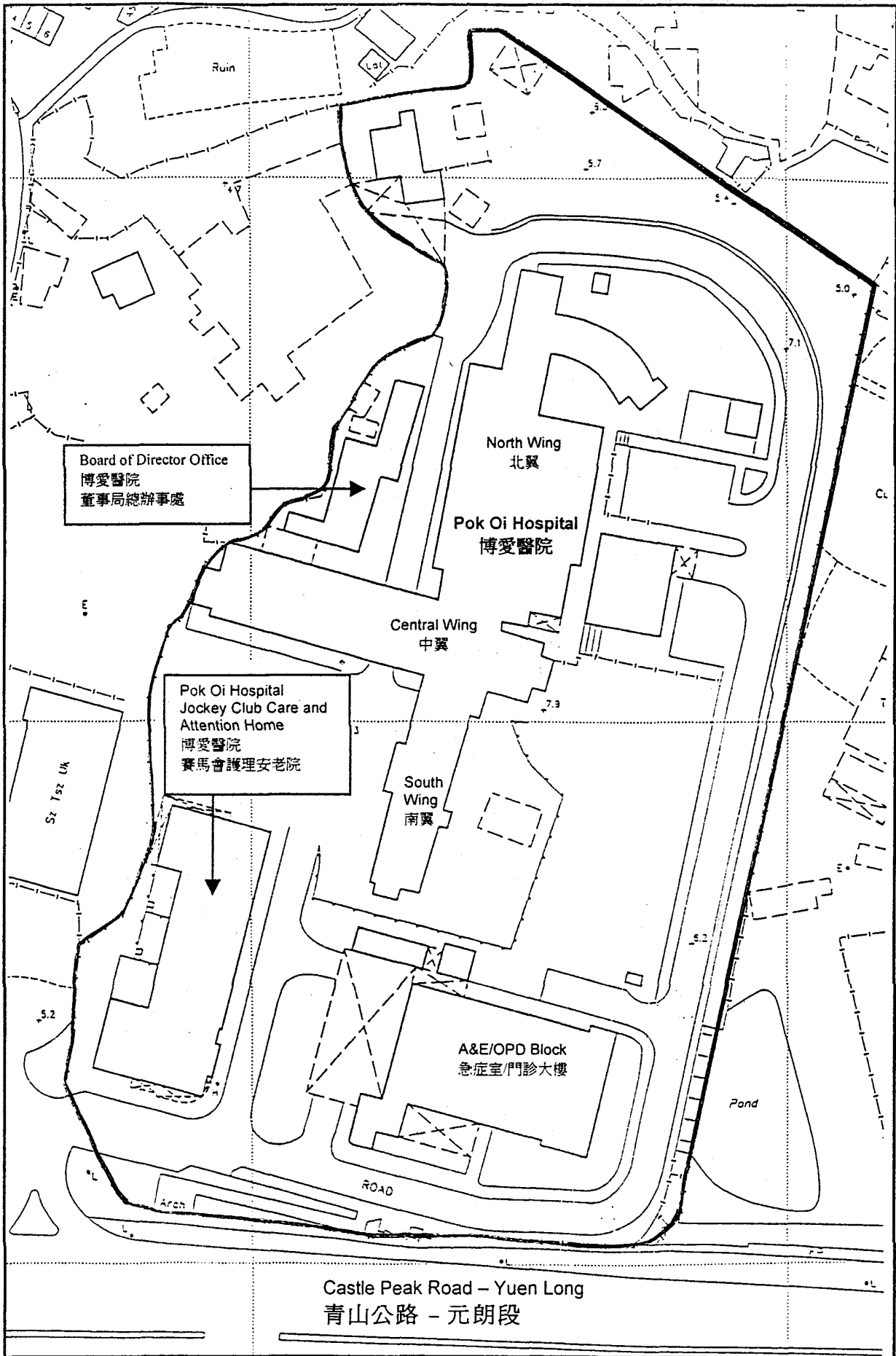
26.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把 **5M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7. 我們估計建議的準備工作會提供約 75 個新職位，包括 30 個專業人員職位、20 個技術人員職位，以及 25 個工人職位。

-----

衛生福利局  
2000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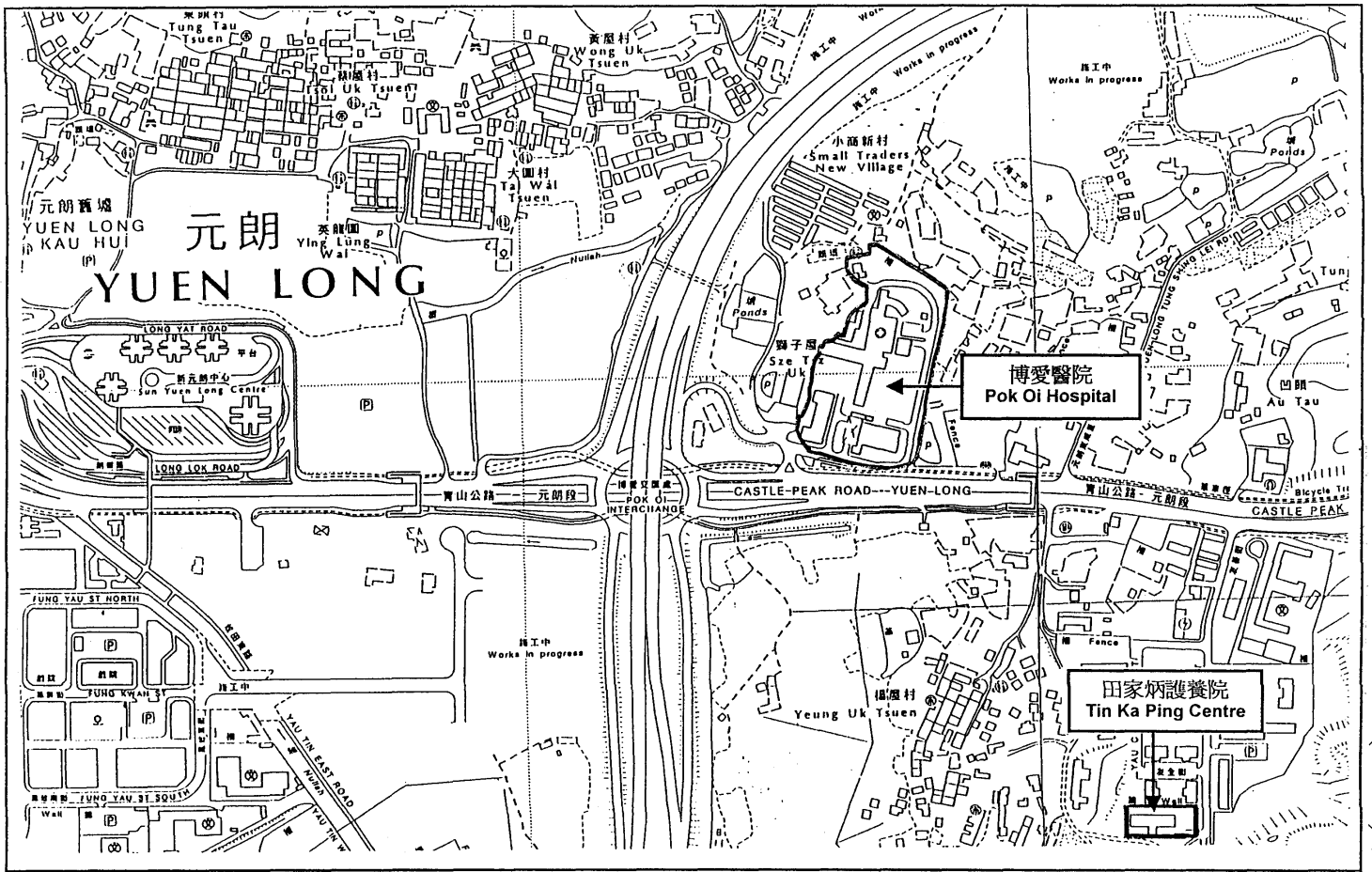




SITE PLAN

總平面圖 scale (比例) 1:1000

POK OI HOSPITAL 博愛醫院



**SITE PLAN**

總平面圖 scale (比例) 1:5000

POK OI HOSPITAL 博愛醫院

## SME –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拆卸工程					
(I) 工地監督工作 (第 1 階段重建計劃)					
	專業人員	4	40	2.4	0.60
	技術人員	9	16	1.7	0.32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0.92
B. 建造工程合約前的顧問費					
(I) 大綱草圖 (第 1 和第 2 階段重建計劃)					
(a)	建築				
	專業人員	15	40	2.4	2.26
	技術人員	60	16	2.4	3.03
(b)	屋宇裝備				
	專業人員	15	40	2.4	2.26
	技術人員	40	16	2.4	2.02
(c)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10	40	2.4	1.51
	技術人員	30	16	2.4	1.51
(d)	工料測量				
	專業人員	5	40	2.4	0.75
	技術人員	10	16	2.4	0.50
(e)	工程計劃管理				
	專業人員	10	40	2.4	1.51
小計					15.35
(II) 詳細設計 (第 1 階段重建計劃)					
(a)	建築				
	專業人員	36	40	2.4	5.42
	技術人員	70	16	2.4	3.53
(b)	屋宇裝備				
	專業人員	18	40	2.4	2.71
	技術人員	50	16	2.4	2.52
(c)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16	40	2.4	2.41
	技術人員	40	16	2.4	2.02
(d)	工料測量				
	專業人員	8	40	2.4	1.21
	技術人員	20	16	2.4	1.01
(e)	工程計劃管理				
	專業人員	13	40	2.4	1.96
小計					22.79

## (III) 擬備合約文件

## (第 1 階段重建計劃)

(a) 建築	專業人員	24	40	2.4	3.62
	技術人員	94	16	2.4	4.74
(b) 屋宇裝備	專業人員	24	40	2.4	3.62
	技術人員	78	16	2.4	3.93
(c)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21	40	2.4	3.16
	技術人員	70	16	2.4	3.53
(d) 工料測量	專業人員	16	40	2.4	2.41
	技術人員	54	16	2.4	2.72
(e) 工程計劃管理	專業人員	11	40	2.4	1.66

---

小計 29.39

---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68.45**

---

## 註

1. 我們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顧問委聘的人員的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則採用倍數 1.7。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和醫院管理局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